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,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杰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)。我们认为:中兴华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,符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请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,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